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相關子法112年修正情形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子法自111年9月陸續通過後施行至今，隨著退場審議會之召開，陸續遇到實際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進行子法部分修正。

二、各子法修正情形如下：

(一)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 1.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六條)
- 2.修正資訊網站之依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3.增訂專案輔導學校無法召開校務會議者，免提校務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配合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三條規定，並維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使整體退場機制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2.修正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3.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名稱及明定由教育部就內政部等部會代表聘兼為委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4.增訂本基金管理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5.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工作人員得分組辦事。(修正條文第九條)
- 6.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7.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考量部分學校已停止全部招生，或即將進入停止全部招生階段，此類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可能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職務，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四)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面臨專任教職員、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之情形，導致難以加派該類董事或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三、各子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